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實施要點

104年8月13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9月3日主管會議修正

10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一、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高級中學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二、依教育部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辦理。

貳、目的：

一、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發揮民主教育之功能。

二、透過學生正式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

參、組織：

一、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受理學生申訴案件。

二、組織成員：

1.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

2.校長遴聘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聘（派）兼之；必要時，得遴聘法律、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或諮詢顧問。 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並應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3. 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

三、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肆、申訴要件：符合下列情況要件者，得由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向本校「申評會」提出申訴：

一、學校對其懲處時，具學生身分在學學生者。

二、學校對其所為之懲罰行為或行政處分，損及其受教機會者，如記過或類此處分行為。

三、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

伍、申訴辦法：

一、填妥申訴申請單：請向輔導處領取，填妥後交回，再轉交申訴評議委員會。

二、學校申訴評議會召開時得視處理案情需要，邀請申訴人班級導師、任課老師、教師會、家長、被申訴人或被申訴單位代表列席。

三、申訴人提起申訴者，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學校對於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四、學校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開會作成評議決議書，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等處分之申訴案，應於該評議決定書附記：如申訴人不服學生申評會之評議決議，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五、評議結果，可以依以下幾點決定：

(一)申訴成立

(二)申訴不成立

六、學校申評會應就教育本質之考量，本公平公正之原則，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事宜。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必要時得通知相關人員到會說明。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學校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組成調查小組為之。

七、學生申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八、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應對學生申訴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其所作之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與申訴人之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九、學校對於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11條第二項申訴案之學生，於學生申評會評議作成評議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與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十、申評會之決議，如原處分單位認有與法令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理由，一行政程序陳報校長，校長如認為理由充分，得交付申評會再議，否則，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即採行。

十一、經評議確定後申訴人或有關單位應確實遵守，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十二、經學校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時，應妥為保護申訴人之權益，避免申訴人二度傷害。

陸、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可，並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